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

HNZ277-2020

绿色食品 养殖业生产管理规范

Green food -

Code for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breeding industry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

发布日期：2021年1月4日

绿色食品 养殖业生产管理规范

为了规范湖南省绿色食品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生产管理，制定本规范。

1 选址与布局

场址选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产地环境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水源充足、无污染、生态条件良好。畜禽场场址选择、场区设计、布局、道路、绿化应按 NY/T 473 的规定执行，距离交通要道、城镇、居民区、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工矿企业 2 千米以上，距离垃圾处理场、垃圾填埋场、风景旅游区、点污染源 5 千米以上；污染场所或地区应处于场址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渔场场区建设应按 SC/T 0004 的规定执行。

2 品种选择

选择品质优、产量高、抗性强的养殖品种。品种应来自具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繁育场，畜禽应符合 GB 16549、GB 16567 的要求，鱼类应符合 GB/T 15805（所有部分）的要求进行产地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无特定动物疫病的证明。对引进的品种应进行隔离养殖观察，确认健康方可进场。

3 饲养管理

3.1 饲养人员

畜禽饲养人员应身体健康、未患人畜共患病。

3.2 场地卫生与消毒

畜禽场入口应设置运输工具消毒设施，人员入口设消毒池、紫外消毒间、喷淋室、淋浴更衣室等。及时做好饲养场的消毒和清洁卫生。消毒剂的使用应符合 NY/T 472 的要求；畜禽场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473 的要求。

3.3 投入品管理

3.3.1 植物源性饲料原料

为通过认定的绿色食品及其副产品；或来源于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产品及其副产品；或按照绿色食品生产方式生产、并经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认定基地生产的产品及其副产品。如饲料为企业自行种植其产地环境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种植过程中肥料和农药的使用应符合 NY/T 394 和 NY/T 393 的要求。

3.3.2 动物源性饲料原料

应使用乳及乳制品、鱼粉，不使用其他动物源性饲料。鱼粉应来自经国家饲料管理部门认定的产地或加工厂。进口饲料原料应来自经过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认定的产地或加工厂。

不得使用转基因品种（产品）为原料生产的饲料、动物粪便、畜禽屠宰场副产品、非蛋白氮；不给反刍动物饲喂源性动物饲料（奶除外）。

3.3.4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NY/T 471 的规定。

3.4 兽药渔药使用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兽药使用应符合 NY/T 472，渔药使用应符合 NY/T 755 的规定。

3.5 仓储管理

根据养殖情况配备专门的农药、肥料、饲料、兽药、渔药等投入品仓库。入库前须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后进行分类整理且排放整齐，购入和领用投入品应登记。

3.6 疫病防治

畜禽卫生防疫应符合 NY/T 473 的规定。应具有 1 名以上执业兽医提供稳定的兽医技术服务；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

3.7 巡查

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8 动物福利

建立畜禽渔自由活动场所、配置相应设施设备。同一饲养场所内不得混养不同种类的畜禽，畜禽的饲养密度、通风设施、采光等条件宜满足动物福利要求。不同畜禽饲养密度应符合 NY/T 473 的规定。

4 废弃物和养殖尾水处理

4.1 畜禽养殖场应建设污水处理、沼气池、有机肥加工厂、异位发酵床、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水产养殖场应采用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生态沟渠、生态塘或种植水生植物等措施。

4.2 畜禽废弃物处理场区应具备存放粪污条件，且应建立无害化处理场所。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应符合 GB/T 18596 的规定，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的规定。

4.3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应符合 DB43/T 1752 的规定。

4.4 病死动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业部农医发[2017]25 号）的规定。

4.5 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屠宰

对有绿色食品畜禽饲养基地的屠宰场，应对待宰畜禽进行查验并进行检验检疫。对实施代宰的畜禽屠宰场，应与绿色食品畜禽饲养场签定委托屠宰或购销合同，并应对绿色食品畜禽饲养场进行定期评估和监控，对来自绿色食品畜禽饲养场的畜禽在出栏前进行随机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批次的畜禽不能进场接收。畜禽屠宰卫生检疫应符合 NY 467 的规定。

6 产品质量要求

6.1 产品质量

HNZ277-2020

禽肉应符合 NY/T 753，畜肉符合 NY/T 2799，蛋及蛋制品符合 NY/T 754，鱼符合 NY/T 842，龟鳖类符合 NY/T 1050 或相关绿色食品产品标准规定。

6.2 产品包装

符合 NY/T 658 的规定。

6.3 贮藏运输

符合 NY/T 1056 的规定。

7 管理体系

7.1 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7.1.1 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

对各管理部门和各岗位人员职责进行明确。

7.1.2 质量管理文件与生产操作规程

7.1.2.1 质量管理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图及相关部门(如果有)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质量管理措施和内部检查程序；人员培训规定；生产、销售实施计划；投入品(含供应商)、设施管理办法；产品的溯源管理办法；记录与档案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及产品质量改进制度。

7.1.2.2 操作规程

包括以下内容：从基地选择到收获、贮藏的生产操作步骤；采用生产关键技术操作方法,如养殖场地选择，品种繁育或引进，饲料使用，疫病防控，饲养管理，屠宰、贮藏运输，绿色食品与非绿色食品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理等。

7.1.3 有与操作规程相配套的记录表。

7.2 可追溯体系

7.2.1 生产批号

以保障溯源为目的，养殖、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应有连续的、可追踪的生产批号，根据批号系统能查询到完整的档案记录，建立以产品批号为主线，辅以相关记录的可追溯体系，在产品出现问题时可以追溯到具体环节。绿色食品认证企业应纳入国家追溯平台和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身份证管理。

7.2.2 生产记录

生产记录应如实反映生产真实情况，并能涵盖生产的全过程。

7.3 内部检查

7.3.1 内部检查制度

建立内部检查制度，编制年度内部检查计划，每半年开展一次内部检查。

7.3.2 内部检查实施

内部检查员具体实施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合认证机构的检查和认证工作。

内部检查员按照内部检查制度的规定、参照国家绿色食品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要求，对企业的生产实施过程进行检查并形成内部检查记录。

内部检查员应对本企业管理体系进行监控，对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对绿色食品生产要求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

7.4 档案管理

7.4.1 档案建立

对投入品采购、出入库、使用记录、产品养殖操作、收获、贮藏、销售记录等及时、准确进行记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应符合《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第67号）的规定。水产养殖档案管理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3]第31号）的规定。

7.4.2 档案保存

专人专柜保管，档案记录应保存3年以上。

8 引用和参考资料

GB/T 15805	鱼类检疫方法（所有部分）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T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DB43/T 1752	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 467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753	绿色食品 禽肉
NY/T 754	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NY/T 842	绿色食品 鱼
NY/T 1050	绿色食品 龟鳖类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HNZ277-2020

NY/T 2799 绿色食品 畜肉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SC/T 000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编写单位：湖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常德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湖南春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德市农学会

编写人员：刘新桃、李飞翔、杨青、邓正春、杜登科、王朝晖、杜云、刘丽辉、顾振华、步洪凤、徐曼、张忠武、吴仁明、郑文凯、蒋国才、黄生林、刘国平、陈德清、肖彬

附录 A：油菜主要病虫害化学防治方法

病虫名称	防治时期	防治方法	注意事项
霜霉病	春季	① 40%霜疫灵可湿性粉剂 150~200 倍液喷雾。 ② 75%百菌清 500 倍液喷雾。	防治 2 次，间隔 7~10 天。
菌核病	初花期	①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喷雾。 ② 40%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1000~1500 倍液喷雾。 ③ 有效浓度 0.5 克/升的咪鲜胺锰盐溶液喷雾。	防治 1 毫升 2 次，间隔 7~10 天。
病毒病	全生育期	① 清理田边毒源植物。 ② 控制蚜虫危害，消灭传毒蚜虫。	将感病株带出田外销毁。
蚜虫	全生育期	①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500 倍液喷雾。	
菜青虫	苗期	① 10%高效氯氰菊酯乳剂 3000~4000 倍液喷雾。 ② 20%甲氰菊酯乳油每亩 25ml~30 毫升。 ③ 2%阿维菌素乳油 1000~1500 倍液喷雾	
猿叶虫	幼苗期	② 50%辛硫磷乳油 1000 倍液喷雾。 ② 48%乐斯本乳油 1000~1500 倍液喷雾。 ③ 20%速灭杀丁 2500 倍液喷雾。	①猿叶虫和跳甲可合并防治。 ②在油菜刚出苗时施药一次。 ③用锐胜拌种防治苗期跳甲效果较好。
跳甲	幼苗期		

附录 B：油菜田化学除草方法

施用时期	除草剂名称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
播种后 (芽前封闭除草)	乙草胺	90%乙草胺乳油 60~80 毫升、或 50%乙草胺乳油 70~100 毫升，兑水 30~45 千克土表喷雾。	直播油菜播种覆土后表土喷施。 施药前排干田间积水。 保持田间湿润。
	敌草胺	50%可湿性粉剂 100-120 克兑水 45 千克，土表喷雾。	
	精异丙甲草胺 (金都尔)	96%金都尔乳油 50~80 毫升，兑水 45 千克，土表喷雾。	
	二甲戊灵 (田普)	33%乳油 100~150 毫升，兑水 45 千克，土表喷雾。	
	二氯吡啶酸 (龙拳)	75%二氯吡啶酸可溶粒剂 5~12.5 克，兑水 30 千克，喷雾。	